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 場地借用辦法

1. **場地位置**：花蓮市民族路52號5樓（花蓮美崙浸信會5樓）
2. **借用對象**：非營利組織、公益法人或團體。
3. **開放借用時間**：週一至週五(國定假日不開放)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。以上時段均含活動會場布置及器材裝卸時間。若下一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則不得加時。
4. **場地用途與容納人數**：以研習課程為主，建議人數上限為50人。
5. **場地設備：**電腦、投影、音響、空調、桌椅、飲水機。

|  |
| --- |
| C:\Users\彭康明\Desktop\場地租借辦法\場地全景.jpg |
| C:\Users\彭康明\AppData\Local\Microsoft\Windows\INetCache\Content.Word\場地照片3.jpg | C:\Users\彭康明\Desktop\場地租借辦法\場地照片2.jpg |
| C:\Users\彭康明\Desktop\場地租借辦法\場地照片1.jpg | C:\Users\彭康明\Desktop\場地租借辦法\場地照片4.jpg |

|  |
| --- |
| 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 場地借用申請表 |
| **借用程序**：* 1. 先致電本會03-8235375#33說明借用目的與借用期間
	2. 經本會同意後，申請單位敬請來文並檢附此申請表
	3. 場地使用完畢後敬請恢復原狀
 |
| 申請單位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內容摘要 |  |
| 預計人數 |  |
| 借用時間 | 自年月日時分至年月日時分 |
| 注意事項 | 1. 場地佈置應事先徵得本會同意，如需張貼海報/文宣，請使用無痕膠袋/環保黏土，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。
2. 本場所全面禁止菸酒，因活動產生之垃圾與廚餘若需協助處理敬請事先告知，大型垃圾請自行帶回。
3. 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備器材，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，並遵守借用辦法，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，應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
本人知悉並同意遵守上述事項：　　　　申請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並註明日期） |